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69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數21,733,28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2,000,000股之67.91%。

列席：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通律法律事務所黃啟達律師

主席：董事長 許錦輝

記錄：徐明陽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十二條。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陸仟捌佰萬元整，分為肆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與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充產能、達到經濟規模、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促進合理經營，並有效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擬採取吸收合併方式與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翰碩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之名稱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每1.68股翰碩科技公司股份換發本公司股份1股；至雙方間合併之其他有關事項，詳如「合併契約」。

二、該「合併契約」業經董事長簽立，擬於本案獲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生效。

三、合併雙方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合併契約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合併換股比率合理性之複核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至第13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四、有關合併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與翰碩科技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依合併契約之約定，應按本公司及翰碩科技公司實收股本，以翰碩科技公司每 1.68 股換本公司 1 股之比例發放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本公司股票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並授權存續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另倘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而須調整前述之換股比例時，前述換股比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調整之，而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之調整之。

二、合併後本公司依換股比例須發行新股 17,166,666 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新股新台幣 171,666,660 元。

三、本次因合併發行之新股，除不參與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配外，其餘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有關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與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計畫及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七二條。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陸仟捌佰萬元整，分為肆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其中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壹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壹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u>壹億元</u> ，分為 <u>壹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為配合與翰碩科技合併計畫及營運需求。
第七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717	14.91	\$29,580	3.75	2100	短期借款	\$77,160	9.08	\$219,595	27.8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565	0.54	1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9,980	1.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74,043	8.71	74,832	9.48	2120	應付票據	98,852	11.63	50,193	6.3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325	19.68	97,134	12.30	2140	應付帳款	34,126	4.01	39,211	4.97
11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028	15.77	132,402	16.77	2240	應付所得稅	16,198	1.91	668	0.08
1210	存貨淨額	61,918	7.29	152,986	19.38	2250	應付費用	26,338	3.10	22,387	2.83
1250	預付款項	2,378	0.28	7,212	0.91	2258	應付設備款	2,139	0.25	126	0.0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606	0.54	7,121	0.8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680	0.67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5	0.15	625	0.0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24	0.21	2,738	0.35
12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9,953	1.17	26,968	3.42		流動負債合計	262,317	30.86	344,898	43.68
	流動資產合計	586,788	69.04	528,877	66.98						
14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3,542	13.36	100,483	12.73	240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82,320	9.69	88,000	11.15
15-16	固定資產					2800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90,934	10.70	90,934	11.5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685	2.20	17,920	2.27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36,099	4.25	34,901	4.42		負債合計	363,322	42.75	450,818	57.10
1531	機器設備	21,304	2.51	31,280	3.96						
1537	模具設備	6,990	0.82	8,035	1.02						
1541	運輸設備	951	0.11	1,551	0.20	3000	股東權益				
1551	生財器具	3,758	0.44	3,411	0.43	3100	股本－普通股	320,000	37.65	240,000	30.40
1571	租賃改良物	2,517	0.30	2,517	0.32	3200	資本公積				
1681	什項設備	8,188	0.96	8,035	1.02	3210	股票溢價	64,400	7.58	30,000	3.80
	成本合計	170,741	20.09	180,664	22.88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952	0.11	952	0.12
15X9	減：累計折舊	(28,341)	(3.33)	(23,893)	(3.03)	3300	保留盈餘				
1671	未完工程	1,450	0.17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97	1.75	9,302	1.18
1673	預付設備款	1,378	0.16	1,730	0.22	3350	未分配盈餘	86,150	10.14	58,035	7.35
	固定資產淨額	145,228	17.09	158,501	20.0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9	0.02	450	0.05
							股東權益合計	486,588	57.25	338,739	42.90
18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46	0.03	241	0.03						
1830	遞延費用	4,106	0.48	1,455	0.19						
1848	催收款淨額	-	-	-	-						
	其他資產合計	4,352	0.51	1,696	0.22						
	資 產 總 計	\$849,910	100.00	\$789,55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49,910	100.00	\$789,557	100.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每股盈餘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九十年 度		八十九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1,137,475	104.11	\$913,211	102.58
4170	減：銷貨退回	(41,181)	(3.77)	(21,763)	(2.44)
4190	銷貨折讓	(3,667)	(0.34)	(1,221)	(0.14)
	營業收入淨額	1,092,627	100.00	890,227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852,500)	(78.02)	(748,467)	(84.07)
5910	營業毛利	240,127	21.98	141,760	15.9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649)	(3.81)	(19,696)	(2.2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228)	(5.42)	(55,948)	(6.29)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30,754)	(2.82)	(15,164)	(1.70)
	營業費用合計	(131,631)	(12.05)	(90,808)	(10.20)
6900	營業淨利	108,496	9.93	50,952	5.73
71-74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881	0.17	1,080	0.12
7120	投資收益	2,859	0.26	33,497	3.7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	-	-
7150	存貨盤盈	-	-	71	0.01
7160	兌換利益	13,241	1.21	-	-
7480	其他收入	437	0.04	159	0.02
	營業外收入合計	18,431	1.68	34,807	3.91
75-78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支出	(14,939)	(1.37)	(13,620)	(1.5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	-
7560	兌換損失	-	-	(617)	(0.07)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71)	(0.50)	-	-
7550	存貨盤損	(228)	(0.02)	-	-
7880	其他損失	(22)	-	(167)	(0.02)
	營業外支出合計	(20,660)	(1.89)	(14,411)	(1.6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06,267	9.72	71,348	8.02
8110	所得稅費用	(21,321)	(1.95)	(15,395)	(1.73)
9600	本期淨利	\$84,946	7.77	\$55,953	6.29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9910	本期稅前淨利	\$3.48		\$2.97	
9911	所得稅費用	(0.70)		(0.64)	
9950	本期淨利	\$2.78		\$2.3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90.12.31			89.12.31			90.12.31			8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5,609,808 23	\$ 59,476,587 31	應付票據	\$ 8,597,642 3	\$ — —					
短期投資		11,654,584 4	— —	應付帳款	45,928,258 16	29,121,078 15					
應收帳款淨額		92,134,363 32	47,189,330 25	應付費用	7,242,579 3	4,383,023 2					
存貨淨額		70,867,882 25	47,708,876 25	其他流動負債	216,958 —	312,340 —					
預付款項		3,576,349 1	8,986,588 5	流動負債合計	61,985,437 22	33,816,441 17					
其他流動資產		3,199,975 1	2,501,817 2								
流動資產合計		247,042,961 86	165,863,198 88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22,972,016 8	9,856,240 5	存入保證金	739,371 —	— —					
固定資產				負債總計	62,724,808 22	33,816,441 17					
成本：											
機械設備		11,266,701 4	3,505,471 2	股東權益							
運輸設備		— —	320,000 —	股本—普通股	239,300,000 84	182,000,000 96					
辦公設備		5,149,589 2	1,423,377 1	資本公積	254,385 —	254,385 —					
其他固定資產		1,255,069 —	3,906,268 2	累積虧損	(19,577,586) (7)	(27,378,369) (13)					
成本合計		17,671,359 6	9,155,116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7,724 1	(219,338 —					
減：累計折舊		(4,728,598) (1)	(1,506,382) (1)	股東權益合計	222,564,523 78	154,656,678 83					
預付設備款		397,595 —	3,638,403 2								
固定資產淨額		13,340,356 5	11,287,137 6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31,764 1	691,764 —								
遞延費用		502,234 —	774,780 1								
其他資產合計		1,933,998 1	1,466,544 1								
資 產 總 額	\$	285,289,331 100	\$ 188,473,11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85,289,331 100	\$ 188,473,119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90.1.1~90.12.31			89.1.19~89.12.31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	\$	388,487,185	102	\$	181,451,635	1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28,290)	(2)		(32,169)	—
營業收入淨額		381,658,895	100		181,419,466	100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324,394,135	85		173,258,513	(96)
營業毛利		57,264,760	15		8,160,6953	4
營業費用		54,078,494	14		35,586,411	20
營業(損)益		3,186,266	1		(27,425,458)	(16)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1,367,017	—		4,026,763	2
處份投資利益		404,994	—		197,287	—
投資收益		98,310	—		—	—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67,864	—		—	—
兌換利益淨額		2,558,591	1		5,092,561	3
什項收入		313,670	—		1,620,562	1
營業外收入合計		4,810,446	1		10,937,173	6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109,651	—		1,771	—
投資損失		—	—		10,888,313	(6)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80,640	—		—	—
什項支出		5,638	—		—	—
營業外支出合計		195,929	—		10,890,084	(6)
稅前淨利(損)		7,800,783	2		(27,378,369)	(16)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7,800,783	2		\$(27,378,369)	(16)
每股盈餘(虧損)	\$	0.40		\$	(1.5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 併 契 約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契約人 均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為響應
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以改善資本結構、降低成本、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經雙方協議磋商後共訂約定下列事項，以使合併順利完成：

- 一、雙方公司擬採合併之方式為吸收合併，合併基準日後以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續公司」)為存續公司，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消滅公司」)因合併而消滅。本合併案生效後，存續公司之公司名稱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契約簽訂時存續公司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0,000 元，分為 6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0 元。預計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88,000,000 元，增資後股本 408,000,000 元。
- 三、本契約簽訂時消滅公司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8,400,000 元。
- 四、雙方公司同意於合併案獲所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包括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並完成合併變更後，存續公司應按消滅公司 1.68 股換發存續公司 1 股(1.68:1)，共計 17,166,666 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存續公司以發行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並由存續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此外，如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前項換股比率之必要者，前項換股比率由存續公司與消滅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調整之，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之調整之。
- 五、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60,000,000 元，分為 6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9,666,660 元，分為 57,966,666 股。如消滅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自本契約簽訂時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有所增減，致使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隨之增減者，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亦隨之調整之。
- 六、合併基準日日存續公司與消滅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七、雙方公司均同意，倘若各該公司之股東就合併有關事項或合併契約表示異議，該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收買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因前項之規定所收買之股份，該部分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或另行由各該公司之董事會做適當之處置，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以及存續公司合併後之實收資本總額亦將隨之減少之。
- 八、雙方公司法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應於決議合併後立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

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該公司應清償該項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九、於合併生效後，消滅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依法承受，惟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未經存續公司事前同意，消滅公司不得任意變更股本及對外簽訂任何對存續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亦不得有任何超出通常營業所必須之行為。
- 十、存續公司同意繼續聘僱消滅公司之所有員工，聘僱條件與原先消滅公司及其員工間所訂定者相同，並應繼續承認合併基準日前消滅公司員工之年資。
- 十一、合併生效後，消滅公司就其員工認購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所為之轉讓限制以及消滅公司與其員工就其員工持有消滅公司股份所為之轉讓限制，應於消滅公司員工之股票換發存續公司之股票後繼續延用。
- 十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存續公司負擔。若本契約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等有關費用由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平均負擔。
- 十三、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若有變更者，由存續公司另行召開股東會依法改選之。
- 十四、合併後之公司章程依存續公司原訂之公司章程，如有必要得修改之。
- 十五、本合併案須由專家出具意見書，因專家意見書所生之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 十六、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雙方公司同意倘因合併而引起任何爭議，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應為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時，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由存續公司與消滅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於合法範圍內訂定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存續公司與消滅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十八、本契約經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各自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惟雙方均同意本合併案如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則本契約溯及不生效力。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由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存照。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錦輝

董事長：蘇種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比率合理性之複核意見書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一電子)與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碩科技)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以節省人事及行政費用、降低成本、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經雙方公司協議進行合併，以百一電子為存續公司，翰碩科技為消滅公司，議定翰碩科技以 1.6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換取百一電子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1 股。茲就本會計師對於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如后。

一、換股比率區間之計算

本次合併增資換股比率計算，雙方公司同意合併契約書所訂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為基礎，並採用合併雙方公司共同議定之公司價值評價模式，設算可能之普通股換股比率之區間，再考量合併雙方公司之目前經營情形、技術水準及未來發展條件，共同決定換股比率。其換股比率評價方式說明如下：

(1)獲利能力

百一電子係採用九十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考量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後計算之每股稅後純益，而翰碩科技則採用九十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稅後純益設算合併換股比率，以合併雙方公司九十年度每股稅後純益設算百一電子與翰碩科技之合併換股比率為 1:5.2。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項目	九十年度每股稅後純益	設算比率
百一電子	2.08	1.0
翰碩科技	0.4	5.2

(2)市價或淨值

因百一電子為上櫃公司，翰碩科技為未上市櫃公司，在不易認定股票價格之前提下，如以百一電子之市價與翰碩科技之淨值做比較，將難以合理反映雙方之合併價值，因此基於百一電子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因素尚多及翰碩科技之市場價格亦難以適當估計下，以選取合併雙方公司之淨值設算百一電子與翰碩科技之合併換股比率為 1:1.64。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項目	90.12.31 之淨值	設算比率
百一電子	15.21	1
翰碩科技	9.30	1.64

二、法定換股比率之關鍵因素

合併雙方公司考量上述之換股比率區間後，尚就合併雙方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技術能力及未來發展前景加以比較。合併雙方公司經營現況之關鍵因素詳下所述：

公司	資本額	主要產品	技術能力	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前景
百一電子	3.2 億	1.低雜訊降頻器 2.複選開關器 3.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1.以生產高階低雜訊降頻器為主 2.目前跨入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1.銷售區域以歐美為主，並與歐美的衛星直播廠商策略聯盟以擴展銷售。 2.目前公司開發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已與通訊大廠合作，未來發展可期。
翰碩科技	2.393 億	1.低雜訊降頻器 2. 機上盒 (set-top-box)	1.低雜訊降頻器以大陸銷售為主 2.目前公司已開發出機上盒並開始銷售	1.在大陸市場深耕多年，已掌握市場通路。 2.目前開發的機上盒可配合公司之原有產品低雜訊降頻器銷售，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三、換股比率之議定

百一電子為國際衛星通訊產品之領導廠商之一，以衛星電視接收低雜訊降頻器(Low Noise Block-Converter; LNB)及複選開關器(Multi-Switch)為出貨主力，該主力產品佔整體營收九成以上，產品銷售區域以美洲為主，約佔五成左右，歐、亞洲次之，各約佔兩成左右。另百一電子憑藉無線射頻(RF)之技術優勢，自二〇〇一年起投入無線區域網路(WLAN)及無線影音傳輸器(Wireless Video Sender)等新產品研發，目前已開始量產出貨。因此無論在研發技術，生產規模及市場通路皆有優異表現，近年來獲利狀況及產品銷售均穩定成長，其未來之發展可期。故在對合併換股比率相對較具利基。

翰碩科技之主要產品係低雜訊降頻器及其通訊功能之機上盒，其中低雜訊降頻器銷售區域主要以中東與東南亞，其通訊功能之機上盒則以美國、中東、東南亞等为主要經營市場。其經營團隊於大陸市場深耕多年，已建立完整市場通路與品牌知名度，且因大陸市場幅員廣闊，視訊及通訊設備架設不易，故隨大陸配合加入 WTO 開放市場之政策下，衛星通訊市場未來將可大幅成長。而台灣翰碩科技係屬兩年前設立公司，因其通訊功能之機上盒出貨量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故獲利能力尚不佳，但在衛星通訊以及機上盒市場的快速成長下，今年的獲利將可大幅成長。在考量中東、歐美與大陸衛星通訊市場之未來發展潛力，及百一電子無線通訊的新產品可搭配翰碩科技的機上盒共同銷售下，其產生的市場及產品的綜效，將可帶動雙方合併後的公司進一步發展。因此應考量上述的因素以決定換股比率。

依本次採用之評價模式設算之合併換股比率如下表，在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後，以 1.68 股的翰碩科技普通股換 1 股的百一電子普通股。

公司	以獲利能力作比較(九十年度)	以市價或淨值做比較	其他關鍵因素	雙方議定之換股比率
百一電子	1.00	1.00	1.各公司未來發展條件 2.市場銷售區域互補	1.0
翰碩科技	5.20	1.64	3.產品開發的互補 4.衛星通訊市場整體發展	1.68

四、綜上而言，百一電子與翰碩科技合併之換股比率，係經合併雙方公司考量獲利能力、每股淨值，並綜合考量合併雙方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技術能力及未來發展前景所訂定之，本會計師經複核上述合併增資換股比率所採用之評價基礎及其計算結果，認為合併雙方所議定之合併換股比率尚屬合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茂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